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6名。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334万股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34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

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对于个别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公司监事会相应进行了解释说明。2025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7月4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5年7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5年7月18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5,964,013股减少为495,814,013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95,964,013元减少为495,814,013元。截至2026年6月13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7、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3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34 万股。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是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进入第一个限售期，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届满，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6] 第 ZI10723 号），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收入 5,532,310,208.33 元，较 2024 年度增长 17.87%。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考核净利润 267,407,980.53 元，较 2024 年度增长 43.53%。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和 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236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 A 或 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评价标准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75%	5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A、B、C、D，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3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334 万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6 名。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4 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1	顾军农	副总经理	30	12	18
2	伍春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	6	9
3	周正国	副总经理	15	6	9
4	周明亮	副总经理	15	6	9
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32 人）		760	304	456
合计（236 人）			835	334	501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236 名激励对象的 3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可立克 2025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